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四十五

工部

陵寢

陵寢工部官役
陵寢禁令一

陵工興建

陵寢工部官役○

東陵工部衙門設於石門給

東陵工部辦理事務關防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經制

經承二名匠役共一百四十名守庫把總一人

巡兵四十名由馬舖
鎮撥給

西陵工部衙門設於易州給

泰陵工部辦理事務關防郎中一人員外郎六人主事

二人。經制經承二名。匠役共一百一十名。守庫
把總一人。巡兵四十名。由秦甯鎮撥給所給辦理事務
各關防均令郎中掌管。凡郎中以下各官歸

陵寢總理貝勒大臣管轄。其一切修造動支錢糧各呈

明總理

陵寢事務衙門察覈仍用

東陵承辦事務關防

泰陵承辦事務關防。○乾隆二十三年

諭

陵寢地方關係重大。向來駐守官員所用人役雇覓各

隨其便。未經立法稽查。間有無籍之徒。一時竄入。甚非慎重肅清之道。嗣後

東陵

西陵各官。凡雇用人役。先期將姓名住址。造具文結。移知該地方官。就原籍查明來歷。確係守分鄉民。方許入冊赴役。在平時召募。詳慎自可。互相約束。儻有一二滋事犯業者。亦無難即時弋獲。庶彼此不得因循。諉卸。以專責成。○二十四年奏准。

陵寢各官。雇用人役。將所雇人姓名住址。造冊移地方官。查係守分鄉民。准雇。遇事故。開除。分報註銷。

僕有來歷不明。及曾有過犯。經地方官駁回。仍私自容留。並未經造報私雇者。分別參革。官兵除雇用人役外。有將分內官房及官地內自蓋房開招賃居住者。恐有宵小潛蹤。請將馬蘭峪新舊各城東西二溝一切賃屋者。造冊結送地方官查覈去留。樹夫草夫。埽院夫。及各衙門隸役。向由地方官募充。近來該管官利其身工。稍賤自行募覓。若輩藉避差徭。鄉保不加稽察。無賴遂多竄入。又各窩集匪黨。應造冊送地方官查明實係良民。方准至各役工食。係在藩庫支

撥由地方官給發。以便稽查。不得擅行提取。再所管校尉匠役等。尚係民人募充。日久戶繁。指稱餘丁名色。不入民籍。漫無約束。應令總管等衙門詳覈。毋任指稱滋事。○嘉慶十二年

諭據積拉堪奏

裕陵妃園寢人役不敷辦公。請照例添設一摺。現在純惠皇太妃園寢內供奉

皇貴妃

貴妃

妃共有十二位。所設茶膳房人。僅有十五名。領催閒

散拜唐阿並庖人廚役亦止有三十五名。辦理祭品供獻及打掃院宇等差。不敷應用。應如所請。恭照

景陵妃園寢之例。添設膳房人一名。庖人一名。廚役二名。以歸畫一。即在該處應挑人役內。秉公挑充。該役等所需官房。即著將出缺太監之空房。撥給居住。

道光七年奏准

孝穆皇后陵寢設立匠役二十名。又

諭寶興奏石門工部關防不得擅自出境匠役應造戶口冊備查。該處官員子弟請一體挑缺。及茶膳副等官照例奏補一摺。著照所請。嗣後石門工部關防即

照該處各衙門之例關防不得擅自出境遇有外行
事件由該管大臣畫摺用承辦衙門關防以符體制
至挑補石門工部匠役並著照各衙門差役之例造
冊報明承辦衙門備查俾杜弊混其該處茶膳拜唐
阿缺出向來官員子弟俱不與挑未免偏枯嗣後著
按照該處十八缺為一輪差役挑補十二缺效力班
挑補四缺官員子弟挑補二缺周而復始俾官員子
弟均有進身之階至該處茶膳委副管領等缺止係
金頂虛銜若概令咨送引見資斧未免拮据嗣後著
照該處茶膳拜唐阿之例專摺奏補毋庸咨送引見

○十六年

諭容照奏查明

東陵各衙門額設筆帖式遵擬章程一摺著照所請嗣後繕寫祝版差使准其於實缺候補筆帖式二十二員內擇其字畫端楷當差勤慎者揀選正副十員並與承辦衙門筆帖式二員一體責成遵辦屆時令該員等前赴各該禮部敬謹繕寫該大臣仍由禮部內關防衙門揀派司官各一員敬謹監視前期並著該大臣等詳細查閱不准稍有草率如有錯誤之處隨時奏明懲處其五內關防衙門派出之筆帖式儘遇

有升調事故。即將該衙門之筆帖式選擇字樣端楷者。公同挑選充補至。

西陵各衙門揀選筆帖式章程。即著照此辦理。以昭慎重。而歸畫一。○咸豐四年奏准。

昌西陵添設工部各項匠役。應仿照秦東陵之例於

昌陵匠役內撥往當差。惟查

秦陵匠役原設四十名。撥往

秦東陵二十名。今

昌陵匠役二十名。不敷撥派。量加十五名。以專差委。

陵工興建。

東陵取土於磨盤山。燒甃於遵化州溫泉。燒灰於薊州井兒峪禪房峪。採青白石於房山縣盧家莊大石窩。採青砂石於宛平縣馬鞏山。採豆渣石於遵化州鮎魚關。

西陵取土燒甃於易州管頭村。北河頭村。燒灰於房山縣韓奇村。涑水縣檀山村。易州琅山村。採石於房山縣盧家莊大石窩。砂峪。易州鴨子溝。康熙二年。姜禮部滿漢尚書各一人。欽天監二人。恭擬。

陵工方位。工部滿漢尚書各一人。輪班督理。八旗各咨取才能官一人。同工部司官協理工程。○五十八年題准。臨清甄停其燒解交。

陵工甄鋪戶。照臨清甄式樣。在遵化州溫泉燒造。○乾隆元年奏准。溫泉窯移於四十里外遵化州之十里鋪燒造。○十七年奏准。

東陵甄窯仍於溫泉燒造。

陵寢禁令。○原定。

陵寢外圍牆外。周環每里立紅椿三為界。禁止樵採耕種。距紅椿四十步設白椿。又於白椿十里外設。

青椿上懸禁牌令軍民人等不得於青椿內取
土取石設窯燒炭違禁者論罪○乾隆三十九
年奏准

陵寢後龍重地例禁設窯燒炭節經奏准於紅椿四十
步外另立白椿又於白椿十里外另立青椿為
限遵化薊州密雲熱河等處俱遵立定禁惟易
州

秦陵後龍地方未經一體照辦巡查員弁並無限定里
數可遵應勘明所屬州縣照立新椿懸牌示禁
仍責令文武各員會同巡防○嘉慶九年奏准

嗣後凡在紅椿以內盜砍樹株取土取石開窯
燒造放火燒山者仍照舊例辦理其在紅椿以
外白椿以內所有民間取土取石不及一丈自
種私樹概不禁止外其開山採石掘地成濠開
窯燒造放火燒山者即照紅椿以內減一等為
首發近邊充軍從犯杖一百徒三年白椿以外
青椿以內再減一等辦理○十年

諭

陵寢重地風水攸關從前設立紅椿禁止樵採耕種其
白椿青椿本屬後來添設彼時白椿以內居民田廬

塋地並未遷易各循其舊。至青椿去白椿遠在十里之外。向止禁設窯燒炭。而定例白椿以外。青椿以內。取石取土。罪名甚重。是此例與原辦章程本係兩歧。夫既有田畝。即不能無耕種。既有廬舍。即不能無修築。此時該處居民相安日久。若將田廬撤出。概行撥換。事涉紛擾。且尚有墳塋在內。勢難並令遷移。至於營汛房間。尤為守護官兵巡邏棲息之所。亦不便遠移界外。所有紅椿以內。應行禁止章程。仍照定例。辦理。其白椿以內。及青椿地方。應如何酌量示禁。有犯應如何分別罪名。準情定擬之處。悉心參覈。妥議具

奏候朕定奪永遠遵行。○又

諭

西陵西北二面現有居民塋地相安已久。撥換既涉紛擾。遷移亦多未便。今議請嗣後不准再有添築添葬。但民間所蓋房屋難保年久不就傾圮。該居民等於房舍頽壞後復拆做築建。亦所時有。至該處居民舊立塋地設有本家先逝之人。業經安厝。其後歿者欲續行合葬亦情事之常。若嗣後不許再築再葬。必須於白椿外另覓塋地。究於居民多有未便。惟是西北二面向有房屋塋地。既不禁止其動工修理。恐東南

二面本無居民田塋之處亦欲仿照西北二面地方
蓋建房屋設立塋地則大千嚴禁其時即按例辦理
又覺格礙難行朕再四思維莫若將現在設立之紅
椿改為白椿其現有之白椿即行裁撤改設之白椿
以外聽居民等修理房塋概不禁止再於白椿以內
酌量地方若干丈另立紅椿照舊定章程示以禁條
並著該管大臣等嚴加看護似此一轉移間於居民
既無妨礙而

陵寢益昭慎重其應如何量定地面改建紅椿及如何
責成汎兵巡查之處著恒甯果勒豐阿會同范建豐

悉心妥議具奏。○十一年

諭

西陵白椿界內。聞有居民墜地。前經諭令恒甯等帶同
通曉風水之人。敬謹查勘。如何將椿位挪進。奏明辨
理。茲據奏稱。帶同相度官親赴查勘。於風水並無關
礙。自應照所請。將紅白椿分別挪進。恒甯等當帶同
相度官詳細酌勘。務期於山向年分。一無妨礙。方為
妥善。不得稍有草率。至改建之後。當嚴示禁條。曉諭
該處附近居民。以

陵寢重地。白椿界內。禁止耕作營葬。本應將該居民等

塋地房屋概行遷撤。今蒙皇上格外施恩，念爾等安居已久，尚係在園進禁地以前。此時不令遷移，特將原建紅白椿挪進，另設爾等具有人心，自必共知感激。嗣後白椿以內，不得再有侵越私行興作，即樹木土石等件，亦毋得擅有攀折移取。如有犯者，即當加倍治罪。庶該處居民咸知感恩畏法，俾界內永遠肅清。為要。欽此。遵。

旨於

西陵風水外圍西北二面帶同相度官查勘得原設紅椿之處，改立白椿。其改設白椿之處，向裏酌挪。

進四十步。或二十步。另立紅椿。徧示禁條。○十二年議准。嗣後防守。

陵寢禁地。並後龍一帶樹株。如竊賊潛入該汛。並未傷損樹株。即行拏獲首犯者。該管官紀錄二次。拏獲夥犯一二名者。紀錄一次。三名以上者。紀錄二次。兵丁首先拏獲首犯者。賞銀八兩。幫同拏獲者。賞銀四兩。拏獲夥犯一二名者。賞銀四兩。拏獲三名以上者。賞銀八兩。幫同拏獲者。減半賞給。若本汛樹株已被盜砍。該管官兵能將賊犯捕獲者。以功抵罪。免其查議。至鄰汛官兵能

將賊犯拏獲樹株未斫者拏獲首犯之官加一級拏獲夥犯紀錄一次按名遞加至四名以上給予紀錄四次兵丁首先拏獲首犯者賞銀十兩記大功一次幫同拏獲者賞銀五兩記功一次拏獲夥犯一二名者賞銀五兩拏獲三名以上者賞銀十兩幫同拏獲者減半賞給若本汛官兵疏於防範樹株已被盜斫而鄰汛官兵能將首夥各犯查拏就獲者拏獲首犯之官以應升之缺即行升用先換頂戴拏獲夥犯一二名者加一級三名以上者加二級兵丁首先拏獲

首犯者賞銀十六兩。以外委拔補幫同拿獲者賞銀六兩。記大功一次。拿獲夥犯一二名者賞銀六兩。記功一次。其巡查之官兵能緝捕賊犯者。應查明指派汛地。與獲犯處所。亦分別本汛鄰汛樹株已砍未砍。比照一律升賞。如該官兵妄拿無辜。藉邀功利者。即奏明照妄拿平民例治罪。所需賞項銀兩。應於就近庫項內酌籌動用。報部覈銷。○又議准紅椿界內及白椿青椿界內。回乾風折樹株。令該管營汛官弁隨時呈報該管上司轉報將軍大臣。詳加勘驗。造具清

冊註明某色回乾樹若干株某色風折樹若干
株並將丈尺大小一一登記咨報禮工二部及
承辦衙門凡遇修整撥房橋梁等項即於此項
木植內酌量取用其尺寸短小不堪應用者即
作為祭祀燒柴均於年終咨題覈銷如不敷用
准其於青椿以外尋覓採取不得於青椿內擅
行竄伐仍責成該管將軍大臣等派員查驗椿
植如有捏報擅伐情事一經查出即將該管官
兵奏明嚴行治罪該管上司分別懲處○又

諭前因弘謙奏馬蘭鎮

陵寢重地尚有各隘口七處。請添派滿洲官兵與綠營互相巡緝。當經降旨令慶傑詳查具奏。茲據該總兵確勘酌覈。其中如鮎魚關興隆口西峯口葦子峪四處均係外層山口。已有綠營弁兵把守。毋庸再設旗員。惟查東口東便門正關口三處係圍牆禁門要口。請添派八旗章京驍騎校等官兵丁互相稽查。庶防守益昭慎重等語。著照慶傑所請於各

陵額設章京驍騎校兵丁內撥出旗兵六員。滿兵二十四名。分作兩班更替。在東口東便門正關口三處輪番巡緝。毋稍疏懈。並著石門工部照綠營撥房一體

建蓋草房三處。俾資棲止。○又奏准。

東陵

昌瑞山後內火道約一百二三十里。原設堆撥十八處。每隔六七里不等。共設外委六名。兼管連汛。每汛之兵僅設四名。應按汛均各添足五名之數。責令兩營守備輪流督飭防護。相機巡查。至後龍火道將軍關地方有龍潭口一處。口面寬畝。內隔海查堆撥計十七八里。其中松柏蔥蔥鬱然佳茂。溝口火道以外斜對雨淋溝。溝口內有路直通將軍關口外各邨。柵上下雨汛俱有。

山角遮掩。不能兼顧。應設撥汛一處。牆子路地方有瞭坡溝一處。內通攔馬牆。外通好地子一帶。卹柵。上下兩汛。南有大梁隔阻。北有山角遮掩。中係瞭坡溝口。此處應添一汛。鮎魚關所管大窪一處。溝峪分雜。內通適中之興隆山雙洞子等處。外接東溝。該處向派額外外委一人。帶兵四名。在彼協防。不足以資防範。應添經制外委一人。加帶兵四名。再專管木門溝地方之石鑲子一汛。北距大窪十三里餘。緊在雁窩嶺之後身。西北一帶。即係木門溝之山窪以內。直通

扒扒石。北連大峪。東南一帶。則係南天門等處。邨棚居民較多。應於此處加派額外外委一人。帶兵防守。大窪迪北約二十里。有烏頭牛一汛。該處溝谷相交。外多民舍。向設有外委該班。應循其舊。計鮎魚火道通長六十八里。撥汛十一處。自石廟子至鮎魚關。尚有四十餘里。該管把總實難兼顧。應專派經制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又

諭慶倅奏酌擬採取官用木植章程一摺。據稱各禁地青椿以外。樹株叢茂之處居多。然亦有全無樹株處。

所或間有雜小樹木不足採用者現經分別查明酌定於青椿內外及鄰近分屬地界採取至

昌瑞山以後內火道並

陵寢園牆內外各處撥汎距青椿地界較遠其應需木植不能遠赴搬運請在於附近地面選覓回乾堅實之件伐除備用並將查驗根件及覈對應修工作造具冊檔各事宜條晰議奏俱極妥協應即照所請辦理著慶傑先將各禁地青椿內外分別有無樹株之處逐細勘驗繪具圖說進呈交軍機處備查庶將來按照界址採取不至再有牽混至紅白椿界內每年

回乾風折樹株原可備存該處為修理撥汎橋座及鹿園木貓等項之用但恐日久易滋弊端該總兵應飭本管營弁隨時查報親往驗明後即造具清冊咨部存案嗣後遇有應用之時即於此項木植中酌量取用仍歸入年終一併題銷以杜弊混所有盛京

三陵及

西陵事同一體均著該將軍等仿照辦理並繪圖呈覽此係永遠奉行之事該將軍總兵等惟當隨時隨地實心經理不可久而生懈用副委任○又

諭前據弘謙奏請

東陵各隘口添派滿洲官兵與綠營官兵互相巡緝經
慶傑查議於正關口東口東便門三處增設茲據積
拉堪詳查奏請停止

陵寢地界圍牆以內本設有滿洲官兵與綠營官兵互
相稽查其隘口外額設千總把總帶領兵丁駐守巡
防已足以昭嚴慎所有正關口東口東便門三處著
仍遵舊制毋庸添設滿洲官兵以歸畫一其需用柴
薪慶傑前奏數目不敷據積拉堪查明每歲實在額
需四十八萬九千九百餘斤著准其更正仍照舊額
支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四十六

工部

陵寢

陵寢禁令二

道光二年

諭。恩銘奏。擊獲盜砍樹株賊犯。聚眾拒捕。奪犯毆傷官兵一摺。賊犯盜砍風水山樹。雖在青椿以外。實屬大干法紀。况復聚眾拒捕傷兵。藐法已極。著即將馮萬良等二十四名一併解交刑部。嚴審定擬具奏。把總盧萬年外委趙榮均著革職。都司富隆阿著交兵部議處。又

諭。安福等奏籌議量展青椿章程一摺。牆子路所立青椿相距遙遠。界限不清。著照所請。自楊老石塘附近之榆林子溝起。至馬蹏子溝止。仿照火道。剷削明界。擇樹截為青椿。明書禁令。俾青椿内外地界分明。便於防守。除楊老石塘舊有撥汎外。大馬蹏子溝口及水泉溝。俱著增設撥汎。專司防守。青椿歸牆子路管轄。其楊家堡官山。著於舊設堆撥外。添設窟窿貓兒洞。葦坑米鋪四處。撥汎專司防守。官山歸楊家堡管轄。並著於古北口提標守兵內。撥歸牆子路十五名。撥歸楊家堡四十名。以資緝捕。其楊家堡舊設把總。

不足以資彈壓。著與牆子路千總對調。再向來青椿外官山界內盜伐樹株。例無治罪明文。應如何妥議定罪。及員弁疏防賄縱。分別議處治罪之處。俱著該部叢議具奏。○又

諭。刑部奏審明盜砍風水山樹各犯。分別定擬一摺。此案已革外委李貴陳連二犯。私伐紅椿以內樹株。本應照例斬決。惟念所伐樹株。究係回乾例得伐除。該犯等止於未經報明擅伐。尚可少從末減。李貴陳連俱著改為斬監候。秋後處決。王豪因伊子盜砍樹株被獲。輒起意糾夥。將伊子王九孔解放。致另夥賊犯

張禮亦得脫逃。著依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已革外委鄧有貴等。以典守汎弁。竟敢得贓包庇。至七八年之久。被竊樹木。至一萬五千餘株之多。實屬目無法紀。而鄧有貴一犯首先縱賊。情節尤重。鄧有貴著發往新疆充當苦差。周恆李之懋。梁有成。賀國清俱著發往新疆效力贖罪。尹同以包衣旗人。明知賊犯盜賣禁地樹株。輒敢窩留鬻販。情殊可惡。著即銷除旗檔。發往新疆充當苦差。到配枷號兩箇月。至歷任馬蘭鎮總兵。稽察防範。是其專責。慶惠在任最久。漫無覺察。負恩溺職。其咎甚重。著先行摘去頂戴。交部嚴加

議處。即來京聽候部議。徐錕前任古北口提督。均係
其任內之事。著交部嚴加議處。前任總兵恩銘雖經
失察於前。究因伊獲犯破案。著交部議處。提督楊芳
到任未久。著交部審議。其自嘉慶二十一年以後。歷
任直隸總督及失察文武地方官。著吏兵二部查取
職名分別議處。又

諭。高年奏守護後龍風水各營汛。除鮎魚關等十處。青
椿以外。盡係荒山民地。毋庸立界。致涉紛煩。其牆子
路所管青椿以外。茂樹叢林。若以二十里立定界址。
界外又有林木。愚民轉易砍伐。擬於山樹林邊所止

之處。定界立石。以資防守。並請交直隸總督嚴飭地方文武員弁會同稽察等語。後龍風水向距白椿十里。安設青椿。禁止附近居民偷砍樹株。必應嚴密巡查。方能永臻肅謐。著照所議。將牆子路楊家堡鎮羅關等處有樹官山。不拘里數。悉以山樹林邊所止之處。定立界址。安豎界石。上刻禁地官山界石字樣。俾該處居民共知遵守。有犯必懲。並著顏檢申明舊例。分飭地方文武員弁。於後龍風水一帶青椿。遵照成案。每年於二月十日。訂期會同親歷巡查。仍按月責令專管巡檢千把等官。不特會查通報。並令鄉地牌

頭。按月出具所管地方。並無設窯燒灰甘結存案。如有違犯。即行嚴參懲辦。○三年

諭。營兵劉佩等膽敢在

陵寢左近行竊白棗椀子。砍折樹枝。情殊可惡。劉佩張湧。凝張惘興等三犯。著解往馬蘭峪枷號三箇月。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又

諭。刑部奏

裕陵琉璃門被竊銅帽釘。審明定擬一摺。此案陳黑子等輒敢於

陵寢重地。肆行偷竊。實屬膽大藐法。陳黑子杜常貴二

犯俱著斬立決。吳牛子一犯聽糾同竊。在外看人。並未隨同進內。情稍可原。著改為斬監候。○六年

諭慶惠奏。擊獲偷牲匪犯。並究出弁兵勾結賄縱一摺。風水重地。附近居民。肆行結夥弋獵。已屬藐法。外委崔思通及該處兵丁。巡查地方。是其專責。竟敢招致匪徒。引入紅椿以內。言明得牲後賣錢分贓。尤為可惡。經該總兵派委弁兵擊獲多名。究出實情。甚屬認真。可嘉之至。崔思通著革去經制外委。同兵丁楊大成等十四名。並起獲烏槍等件。均解交刑部嚴審定擬。在逃兵丁及偷牲首犯。並各逸犯。並飭嚴緝務獲。

歸案懲辦。該匪犯兩次均由老廠溝所管地方偷入紅椿界內。該汛把總張毓秀著先行革職。予限一月。令其帶罪緝犯。俟限滿有無弋獲。分別辦理。並將失察兵丁查明責革。○又

諭。那彥成奏勘明

東陵風水重地。請添設紅椿。以明禁限一摺。前據慶惠奏。葦子峪門外。南自雁飛嶺起。北至低頭安止。請一律添設紅椿。當降旨令該督履勘。茲據查明該處樹株稠密。與民樹相連。自應明定界限。以昭慎重。著照所請。自雁飛嶺起。至低頭安止。十八里。在舊有火道

之旁添設紅椿五十四根。所需椿木即由石門工部備辦。其紅椿大道以外附近居民田園廬舍相安已久。毋庸再添青椿白椿。以符定制。○七年

諭。那彥成等奏。改立禁地碣椿一摺。

東陵青椿內石界半多碎石浮壘。日久書字恐易脫落。前經降旨改用石碣。並令清查山內民戶確數。茲據該督奏稱。現就各地面相機辦理。將有石處所用木山浮石栽立石碣。深鑿界石字樣。其無石之處。開用木椿深鑿界椿字樣。所有民戶地段逐一查明勘丈。栽立石碣木椿均已一律完竣。惟地面遼闊。看守宜

嚴著馬蘭鎮責成汎弁。各按汎地梭織巡查。如有增
添民戶。展墾地畝。並將石椿挪移短少者。隨時移會
地方官查拏究辦。按月取具該鄉地牌頭甘結存案。
每年仍令該督派委大員。周厯查勘一次。○八年

諭。寶興奏審擬朱華山千總衙署收藏木料一摺。此案
署守備酒成章。於該管千總署內收藏木料。該總兵
查問時。並不據實稟明。前已降旨將酒成章交部議
處。茲據寶興訊明該署守備。於寶興業經奏辦後。含
混具稟。又不將匿贓諱竊情節確實指出。希圖蒙混。
酒成章著再交部議處。寶興於此案查訪得實。辦理

尚屬認真。所有自請交部議處之處。著加恩寬免。

十一年

諭。鍾昌奏酌擬巡查內外火道章程一摺。

東陵內外火道。地界遠闊。附近居民。間有偷竊樹株。牲
隻之事。必應嚴密巡防。從前歷任總兵。辦理章程。未
能一律周妥。茲據鍾昌議請添設梭巡。著照所請。所
有左右兩營巡查弁兵。准改為四起。每次兩翼同日
並出。分為東西兩路互查。俱赴興隆山與總巡會哨。
二十日輪替。前二起將及歸伍。後二起即行接巡。其
曹牆兩路巡查兵丁。由北而南。亦至興隆山會哨。至

內火道十八撥及五關汛於東三關派外委一名兵
五名黃將二關派外委一名兵五名與雙洞子總巡
會哨歸伍後後起接巡又南北邊一帶仍派海巡分
為六段每段派外委一名兵五名接巡十日輪替其
附近牆內外仍照舊設立雙籌兩營往來傳送交踵
巡查該總兵務當隨時密派委員認真稽察毋得日
久生懈以昭嚴肅○十二年馬蘭鎮總兵奏巡查後
路風水情形奉

諭

東陵竊木偷牲之案層見疊出不可因業已親查概置

度外。尤當刻刻留心。密行查訪。○十五年

諭容照奏後。龍全局地面。酌籌分段環查章程一摺。風水重地。必須分段巡查。方為周到。據容照奏擬將內外火道地界全局。分為四大段。製造木牌。編寫號頭。識認。加之印信。逐日發給各段巡兵。遞送。限定日期。扣算。至發完後。復逐日將牌收回。以此為每日有人巡查之據。其傳牌收回。至鎮署呈繳掛號。仍照一周之法。相接再查。有經過千總把總之營汛。俱各掛號。以備稽查。儻逾限一日。立即查出懲辦。又擬製合縫牌六面。加之印信。發交各汛適中之地。差弁往查。巡

環換驗。如是則分緝與總查。不至有名無實。俱著照擬辦理。○十六年

諭。容照奏查革歷年陋習一摺。破除一切。可嘉之至。馬蘭鎮屬十三營汛。向年採取各種藥草。呈交鎮署。並各該管上司衙門。均有餽送。汛兵既以採藥有誤。差操。甚至雇覓居民人等。進內採取。難保無匪徒混入。藉此砍樹創蕩。不可不防其漸。至金蓮花鹿銜草二種所產之地。尤關緊要。何以令人擅入採取。餽送。殊出情理之外。著容照即將此項陋習。查明始自何年。據實具奏。又每年派割火道兵丁內。以二十名專為

打草繳鎮署二萬束以備修補房間之用。每年攤派錢文。其置買鐮刀草爬。即用此項。難保無指差為名。任意滋擾情事。著照所議。即動用該處庫存廢鐵。製造鐮刀。分給應用。其價值及草爬一項。均由營中公費支用。該總兵務將此項兵丁供給鎮署草束一節。查明始自何人任內。一併據實覆奏。○十七年

諭。容照奏請於春令派兵前赴各處

陵寢附近地方打掃一摺。向來圍牆風水地方。每年九月開採後。准令兵役樹戶人等入內打掃。維其中椽樹波羅樹。春夏之交。方始落葉。地面仍未潔淨。嗣後

除照向例開採外該總兵於春夏之交酌派千總把
總二員帶領兵丁一百名進內將此項樹株敗葉打
掃潔淨所有入內兵丁著派員稽查不准攜帶違禁
物件並不許閒人混入○又

諭容照奏稱所管內務府拜唐阿及首領太監各園俱
在圍牆以內幼丁雇工人等為數不少請派員按日
稽查等語風水重地理應嚴肅惟地方遼闊耳目勢
難周徧著照所請各園內派郎中員外郎主事內管
領內副管領等官按日輪流一員在各園內衙門直
宿報明承辦衙門立冊存記如幼丁內有滋擾等事

查明何員之班。惟該員是問。並派員將各園內雇工人等清查明確。由該家長報明本處內務府衙門註冊。或因事故增減。均著報明存案。儻敢援引親族影射居住。一經查出。立即驅逐。並將該家長根究懲辦。如雇工人等。訊有不法情事。除犯事之人。照例治罪外。並將該家長訊明究辦。其失察之直宿官。奏明懲處。○二十年

諭。據訥爾經額奏。遊擊稟許前官挪移白椿。當降旨將鄂爾端喜順革職。派隆文會同訥爾經額查明嚴訊。茲據該尚書等勘明訊結。已革總兵鄂爾端。於

陵寢重地。無端任性挪移白椿。並不奏明請旨。輒令喜順查看。致將民田墳冢圈占。迨查知後。復回護處分。並不據實叅辦。又令私行挪進種種狂謬。膽大妄為。可惡之至。著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遊擊喜順奉委查看白椿。並不按照原定章程。擅自挪移。侵占民田墳冢。實屬藐法。著發往烏魯木齊充當苦差。易州直隸州知州阿達順有守土之責。並不據實稟明直隸總督。輒任該弁等將白椿挪移。亦屬昏憤。著革職。發往軍臺效力贖罪。貝子載鈞公溥吉於該總兵挪移白椿。半年之久。不得護為不知。既不阻止。又不叅奏。

均有應得之咎。著交宗人府嚴加議處。所有椿內田地墳冢。著交現任總兵松峻確切查明。諭令各該民人照舊管業。並於來歲春融。逐段丈量。奏明將各椿安置妥協。仍復舊制。並於丈量時詳細繪圖。錄存冊檔。以備稽查。而昭慎重。○咸豐元年

諭。明訓等奏遵旨嚴訊官弁賄縱盜伐樹株。分別定擬一摺。此案

水陵管山防禦慶謙。花什布管理山界。稽查樹株。是其專責。乃漫不經心。以致樹株屢被盜砍。迨拏獲人犯。復聽屬縱放。收受餽送食物。實屬卑鄙不職。慶謙花

什布俱著革職發往新疆充當苦差。前任總管全喜。係統轄之員。於官樹屢被盜砍。漫無覺察。並失察防禦受賄故縱等情。著即革職。以肅功令。○八年

諭。玉明奏遵旨。修補紅椿。並酌辦章程一摺。

永陵照山周圍紅椿。彫朽。既經該將軍派員敬謹查勘。著即飭令該委員等先期採辦木植。俟明歲春融。如數栽補。並按月輪派防禦一員。會同該界官。常川稽查。如遇有樵採等犯。即行查拏究辦。並飭興京城守尉通判。按季親往巡視。加結呈報。仍著該將軍隨時派委妥員。嚴密查察。如有扶同徇隱情弊。一併從嚴

參辦。其馬爾墩嶺原設紅椿並著一體補栽。以符舊制。○同治九年

諭。前因署工部侍郎于凌辰奏

西陵樹株承辦司員舞弊。並自請議處。當派志和胡家玉前往查辦。旋據志和等查明職官入夥販運各情。當經降旨。將尚膳正李春華等解任審訊。茲據該侍郎等查勘各處樹株。與歷年冊報相符。委無翦剝情弊。並審明職官夥同販運情事。定擬具奏。此案尚膳正李春華。雖無夥開福盛糧店等情。惟以承辦招商變價之員。輒與商人合夥。致滋物議。防禦責普即責

溥以職官合夥販運均有應得之咎著一併交部嚴加議處郎中文明喜春員外郎常松承辦招商變價事宜並不妥為經理致商人高詳等於驗貨後陸續將貨取回辦理亦屬不善文明又商令貴普李春華入股尤為不能遠嫌文明喜春常松均著交部分別議處守護公榮頤載遷秦甯鎮總兵兼總管內務府大臣清安揀派喜春等辦理變價未能妥協並於貴普等販運各情漫無覺察亦難辭咎均著交各該衙門議處另片奏于凌辰上年未能將樹株情形查出亦屬疏忽著交部議處○又議准

昭西陵前金星山。原設紅椿六十根。改為石椿。刷染紅色。荒廠地方。低窪處所。栽楊柳萬株。○十三年

諭。前因醇親王奏

慕陵

隆恩殿改飾不合舊規。請旨更正。當令工部查明具奏。茲據奏稱。查據承修大臣董恂等咨覆。此項工程。係因擦漆較重。未免顏色過深。近於黃黑。惟做法係遵照原估細冊修理。未敢輕改舊規等語。董恂崇厚承修此項工程。於本色枅木梁柱各處顏色。未能與舊相符。著交部議處。仍著董恂等敬謹賠修。將厚漆刷

去。另單薄漆。以復舊規。至此次驗收之大臣。著一併
交部議處。○光緒六年

諭。工部奏

東陵圍牆屢次興修。總由弁兵看守不嚴。致有毀壞情
形。請飭責成實力看守等語。係為慎重工程起見。
著景瑞查照該部所奏。嚴行責成各營弁。認真看
守。儻實係年久坍塌。亦不得率行專案請修。以符
舊制。○七年

諭。惇親王等奏。伐除樹株情形一摺。馬蘭鎮總兵景
瑞於

普祥峪

定東陵有礙

神路樹株未俟二十日所奏吉期先於開工之日伐除與成案辦理不符景瑞著交部議處○九年

諭伯彥訥謨祜閏敬銘奏查明馬蘭鎮營兵起衅滋事情形分別定擬並前任總兵景瑞辦理不善致虧帑項據實參奏勒限追賠各摺片前因馬蘭鎮營兵滋事特派伯彥訥謨祜閏敬銘馳往查辦茲據查明詳晰具奏此案兵丁王澱漳等因馬蘭鎮修造營房工程不實先經匿名呈控嗣復糾合新

舊兵二百餘人呈冊控告。總兵桂昂咨請直隸總督派隊查辦。該兵丁等聞信。輒敢聚集多人。圍繞官廳。擅取庫械。並有轟傷官兵。掠取財物各情。現經研訊明確。為首倡亂之兵丁王澱漳。徐汶如。李憬濠。宋潮淋。均著即行正法。以昭炯戒。其餘聽從滋事各兵丁。均照所擬分別完結。馬蘭鎮總兵桂昂於兵丁呈控時。並不妥為查訊。率請調隊會辦。以致衆情疑懼。釀成重案。實屬昏庸畏葸。著交部嚴加議處。遊擊清保辦理不善。任意妄稟。又復飾非諉過。把總閻文選。王貴蔭。甘受逼辱。懦劣無恥。

均著革職。發往軍臺效力贖罪。外委楊蘊秀任意妄為。王懋印輕躁喜事。均著革去外委。杖一百。徒三年。守備鄧啟華。楊捍侯各有專轄。未能約束。均著以千總降補。把總劉振麟於委查事件。毫無振作。著以外委降補。外委王懋謙。盧晉於兵丁商議。遞呈。未能阻止。均著革去外委。員子毓。楠。公。榮。毓。有守護。

陵寢之責。乃於兵丁滋事重案。並未即時具奏。均著交宗人府議處。至營房工程。款項甚鉅。正黃旗滿洲副都統景瑞。前在馬蘭鎮總兵任內。首議建造。身

任承修並不覈實經理。任令屬員借支薪水。挪移虧短。迨飭令明白回奏。又復巧為掩飾。謬妄欺蒙。著即行革職。所有虧短銀兩。除各員弁等借支各款分別追繳外。其已故革弁徐永興所短銀二萬八千六百十九兩零。著責令景瑞與徐永興之子徐晉笏各半賠繳。景瑞應繳銀兩。著依限自行交納部庫。如限滿不完。照例監追。儻再完不足數。定行從重治罪。守備隋登第把總李蔭長段瑞徵支借銀兩為數最多。著即行革職。其餘借用銀兩之遊擊萬祿著革去遊擊。仍留騎都尉世職。兼世管。

佐領回旗當差守備李瑛著以把總降補。千總郝作霖著以外委降補。把總徐永綬劉定方榮振邦李良貴劉振武均著以外委降補。千總劉廣仁侯廷樑劉寶堂均著以把總降補。把總梁丙陞王仲盧承志郝晉恆均著以外委降補。外委李良福段春林均著革去外委。仍留馬兵錢糧稿房外委楊錫恩著即斥革。商人邢錫昌攬修營房。含混草率。工料不實。著即革去布經歷及五品職銜。仍勒限賠修。如限滿工程不完。收工時再有弊端。即行從重治罪。另片奏員外郎懿繇查無倚官壓商情事。

惟於應發款項並未全數發給。致令商人挪墊偷減。

東陵工部員外郎懿縣著交部照例議處。懿縣應交銀一千二百兩。並景瑞應交挂扁銀一千兩。均限於一月內交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四十七

工部

陵寢 廡舍營房

廡舍營房○

昭西陵內務府官房。郎中尚茶正尚膳正內管領各一人。各給房四間。筆帖式二人。各給房三間。首領內監一人。內監三人。各給房三間。領催二名。執事人役四十名。各給房三間。禮部衙署二十六間。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各給房四間。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各給房三間。筆帖式四人。各

給房二間。乾隆四十六年奏准裁減筆帖式二人。官房四間。牛羊園九

間。執事人役一百五十二名。共房一百六十一

間。乾隆四十三年奏准裁減牛羊人五名。果

戶一名。鷹手一名。網戶一名。屠戶三名。校尉十四名。官房工部郎中一人。給房四間。八旗防禦

十有六人。各給房三間。筆帖式二人。各給房四

間。驍騎校二人。領催馬甲八十名。各給房二間。

孝陵內務府官房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

茶正。尚膳正。內管領各一人。各給房六間。內副

管領一人。給房三間。筆帖式二人。首領內監一

人。內監三人。領催二名。執事人役四十名。各給

房三間。禮部衙署四十間。郎中一人。員外郎二

人。贊禮郎四人。讀祝官二人。各給房三間。筆帖

式四人。各給房二間。乾隆四十六年奏准裁減筆帖式二人。官房四間。

執事人役一百六十一名。及牛羊園共房一百

八十五間。乾隆四十三年奏准裁減校尉四名。屠戶三名。果戶一名。網戶六名。鷹手

六名。餘牛半人。五名。官房二十五間。工部員外郎一名。給房四間。

八旗總管一人。給房六間。翼領二人。防禦十有

六人。各給房三間。筆帖式二人。各給房四間。驍

騎校二人。領催馬甲八十名。各給房二間。

孝東陵內務府官房。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

尚茶正尚膳正內管領各一人。各給房六間。筆

帖式二人。首領內監一人。內監三人。領催二人。

執事人役五十四名。各給房二間。禮部員外郎

二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各給房三間。筆

帖式四人。各給房二間。乾隆四十六年奏裁
減筆帖式二人。官房四

間。執事人役一百五十一名。共房一百六十一

間。牛羊園九間。乾隆四十二年奏裁減校尉
四名。屠戶三名。烟戶一名。果戶

一名。燒手一名。餘牛羊
人五名。官房十五間。工部員外郎一人。給房

四間。八旗防禦十有六人。各給房三間。筆帖式

二人。各給房四間。驍騎校二人。領催馬甲八十

名。各給房二間。

景陵。內務府官房總管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

膳正二人。各給房四間。尚茶正。內管領。內副管

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首領。內監一人。內監三

人。領催二名。執事人役五十二名。各給房二間。

康熙五十一年。增建內務府官房十有一所。所
各二間。雍正元年。增建內務府官房二十二所。

所各禮部衙署二十六間。郎中一人。員外郎二

人。各給房四間。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各給

房三間。筆帖式四人。各給房二間。乾隆四十六
年。奏准。裁減

筆帖式二人執事人役一百五十二名。共給房
官房四間

一百六十一間。牛羊園九間。乾隆四十四年奏裁減校尉四名。

屠戶三名。果戶一名。細戶一名。鷹手一名。錢牛羊人五名。官房十五間。工部員外

郎一人。給房四間。八旗總管一人。給房七間。翼

領二人。各給房五間。防禦十有六人。各給房四

間。驍騎校二人。各給房三間。筆帖式三人。領催

馬甲八十名。各給房二間。乾隆四十六年奏裁減筆帖式一人。官

房二

景陵皇貴妃園寢內務府官房。員外郎一人。給房四間。

領催一名。執事人役二十一名。各給房二間。禮

部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各給房三間。校尉

十六名。各給房一間。乾隆四十二年奏裁八
減校尉四名官房四間

旗防禦四人。各給房四間。驍騎校一人。給房三

間。領催馬甲四十名。各給房二間。

景陵妃園寢內務府官房。尚茶副一人。尚膳副一人。委

內副管領一人。各給房四間。領催一名。執事人

役五十三名。各給房二間。禮部讀祝官二人。贊

禮郎三人。各給房二間。筆帖式二人。各給房二

間。乾隆四十六年奏裁減
筆帖式二人官房四間執事人役五十二

名。各給房一間。乾隆四十三年奏裁減校尉
尉四名。屠戶四名。官房八間八

旗防禦八人。各給房四間。驍騎校一人。給房三

開領催馬甲四十名。各給房二間。

泰陵內務府官房總管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

膳正二人。各給房四間。尚茶正內管領內副管

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首領內監一人。內監三

人。執事人役五十四名。各給房二間。禮部衙署

三十間。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各給房四間。讀

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各給房三間。筆帖式四

人。各給房二間。牛羊圈九間。執事人役一百五

十一名。共給房一百六十一間。乾隆四十二年
奏議裁減校尉

四名屠戶三名果戶一名網戶一名鷹
手一名餵牛羊人五名官房十五間工部郎

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各給房四間。八
旗總管一人。給房七間。翼領二人。各給房五間。
防禦十六人。各給房四間。驍騎校二人。各給房
三間。筆帖式二人。領催馬甲八十名。各給房二
間。

泰東陵。內務府官房。郎中。員外郎。主事。尚茶。正。尚膳。正。
內管領各一人。各給房四間。筆帖式二人。各給
房二間。首領。內監一人。給房三間。內監三人。執
事人役四十二名。各給房二間。碾房三間。禮部
員外郎二人。各給房四間。讀祝官二人。贊禮郎

四人各給房三間。筆帖式四人各給房二間。執

事人役一百五十一名。及牛羊圈共房一百六

十八間。乾隆四十年奏准裁減校尉四名屠

戶三名網戶一名果戶一名鷹手一名餒牛羊人五名官房十五間。工部員外郎一人給房四間。八

旗防禦十有六名各給房四間。驍騎校二人各

給房三間。筆帖式二人領催馬甲八十名各給

房二間。

奉陵皇貴妃園寢內務府官房主事內副管領各一人

執事人役三十名。禮部主事一人。讀祝官二人

贊禮郎三人。執事人役五十二名。乾隆四十年奏准裁減

校尉四名。居戶工部主事一人。八旗防禦八人。
驍騎校一人。領催馬甲四十名。又張家莊端親
王等園寢。執事人二十名。王家莊懷親王等園
寢。執事人十名。文營臺榮親王。朱華山理密親
王等園寢。許家峪端愍固倫公主園寢。領催開
散拜唐阿各十名。均照。

泰陵官員兵役開數給房居住。

裕陵內務府官房。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
膳正一人。各給房四間。尚茶正內管領。內副管
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首領內監一人。內監三

人領催二名。執事人役五十四名。各給房二間。

嘉慶四年添派六品總管內監一人八品首領內監二人內監二十六名增建首領房二所

各四間內監房十碾房三間。禮部衙署二十九

八所。所各二間。閒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各給房四間。讀祝官

二人。贊禮郎四人。各給房三間。筆帖式四人。各

給房二間。乾隆四十六年奏准裁減執事人役

一百五十一名。共給房一百六十一間。牛羊圈

九間。乾隆四十二年奏准裁減校尉四名。屠戶

羊十五名官工部員外郎一人。給房四間。八旗

總管一人。給房七間。翼領二人。各給房五間。防

祭十有六人各給房四間。駝騎校二人各給房三間。筆帖式二人。領催馬甲八十名。各給房二間。

裕陵皇貴妃園寢內務府官房尚茶副尚膳副內副管

領各一人執事人役五十名各給房二間。嘉慶四年

增設侍侍等房八間十三年增禮部讀祝官二

故購房人役四名人贊禮部三人各給房三間執事人役四十四

名各給房一間。乾隆四十四年奏有裁八旗防

禦八人各給房四間。駝騎校一人給房三間。領

催馬甲四十名各給房二間。又朱華山

端慧皇太子園寢內務府官房內副管領尚茶副
尚膳副各一人。執事人役二十名。各給房二間。
禮部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執事人役六名。
八旗委署翼領一人。防禦七人。委署驍騎校及
領催馬甲四十名。均照例給房居住。

昌陵內務府官房。禮部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讀祝官
二人。贊禮郎四人。筆帖式四人。武職總管一人。
翼領二人。防禦十有六人。驍騎校二人。筆帖式
二人。工部員外郎一人。內務府郎中。員外郎主
事各一人。內管領。內副管領。尚茶。正。尚膳。正。各

一人。筆帖式二人。給官房如

泰陵例。

嘉慶八年增設千總把總額外委各二人守
兵一百四十五名應建廨舍營房均照泰甯鎮

例增蓋撥
給居住

昌西陵內務府官房。禮部員外郎二人。讀祝官二人。贊

禮郎四人。執事人役一百三十二名。工部員外

郎一人。八旗防禦十有六人。驍騎校二人。領催

馬甲八十名。給官房如

泰東陵例。

慕陵內務府官房。禮部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贊禮郎

四人。讀祝官二人。執事人役一百三十八名。工

部員外郎一人。八旗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
十有六人。驍騎校二人。筆帖式二人。領催馬甲
八十名。給官房如

泰陵例

慕東陵內務府官房。禮部員外郎二人。贊禮郎四人。讀
祝官二人。執事人役一百三十四名。工部主事
一人。咸豐六年八旗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
有六人。驍騎校二人。筆帖式二人。領催馬甲八
十名。給官房如

昌西陵例

定陵內務府官房郎中員外郎主事尚茶正尚膳正內
管領內副管領各一人各給房四間筆帖式二
人領催二人膳房拜唐阿九人茶房拜唐阿七
人香鑪拜唐阿二人閒散拜唐阿三十八人各
給房二間執事人役七十一名無官房禮部衙
署二十八間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各給房四
間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各給房三間牛吏
擠奶人打果人各二名每名給房二間其餘執
事人役一百二十九名各給房一間八旗總管
一人給房七間翼長二人各給房五間章京二

十四人。各給房四間。驍騎校三人。各給房三間。
筆帖式二人。各給房二間。領催馬甲一百二十
名。各給房一間。牛羊圈十一間。

善祥峪

定東陵。內務府官房。郎中。員外郎。主事。尚膳正。尚茶正。
內管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膳房拜唐阿七人。
茶房拜唐阿五人。香鑪拜唐阿二人。閒散拜唐
阿二十八人。領催二人。執事人役二十一名。禮
部衙署十九間。員外郎二人。讀祝官二人。贊禮
郎四人。牛吏二名。擠奶人二名。餵牛人十五名。

其餘執事人役一百十有六名。八旗章京十二人。駝騎校二人。領催披甲八十名。除牛吏擠奶人。餵牛人。領催披甲各給房二間外。餘給官房均如

定陵例

定陵皇貴妃圍寢。內務府官房內副管領一人。給官房四間。委內副管領一人。尚膳副一人。尚茶副一人。膳房拜唐阿五人。茶房拜唐阿四人。閒散拜唐阿十九人。領催一人。各給房二間。禮部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各給房三間。八旗校尉十

二人執事人役二十八名。各給房一間。光緒三年添設

尚膳副一人。尚茶副一人。委內副管領一人。茶房拜唐阿二人。膳房拜唐阿四人。閒散拜唐阿

十八人。各給房如例。

惠陵內務府官房郎中員外郎主事尚膳正尚茶正內

管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膳房拜唐阿九人。茶

房拜唐阿七人。香鐙拜唐阿二人。閒散拜唐阿

二十八人。領催二人。執事人役五十名。禮部郎

中一人。員外郎二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執事人役一百三十五名。八旗總管一人。翼長

二人。章京二十四人。驍騎校三人。筆帖式二人。

領催馬甲一百二十名。所給官房均如

定陵例

惠陵妃園寢內務府官房。禮部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

人。給房三間。執事人役四十名。各給房一間。暫

設領催一人。閒散拜唐阿六人。各給房二間。光緒

三年添設八旗防禦八人。馳時校一人。領催披甲四十名。養育兵八名。各給房如例。

東陵貝勒府一百三十間。公府六十間。侍衛官房二百

九十間。承辦事務衙署二十三間。主事二人。筆

帖式二人。各給房四間。石門工部衙署二十四

間。庫房十有九間。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各給

房三間。筆帖式四人。各給房二間。○馬蘭鎮總兵衙署八十二間。遊擊衙署三十一間。左營守備署二十間。右營守備署十有四間。千總署五所。每所四間。把總署十所。每所三間。兵丁營房六百四十四間。

西陵貝勒府六十間。公府四十間。大臣房六十間。侍衛

官房九十六間。承辦事務衙署十有九間。祝版

房二十間。

乾隆元年奏准
移建於夏莊

易州工部衙署二十

間。庫房十有六間。郎中一人。員外郎三人。主事

一人。各給房四間。筆帖式二人。各給房二間。○

泰甯營。南百全副將衙署二十間。兩營把總各給房三間。兵丁營房二百間。北百全都司衙署十四間。千總四間。把總三間。兵丁營房二百間。下龍華守備千把兵丁營房與北百全同。○乾隆元年奏准泰甯地方於雍正八年議定額設副將一人。都司守備各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馬步兵六百名。今改協為鎮。應改造總兵衙署百二十間。大門以外照壁。石獅。旗杆。柵欄等項。照例設立。將原有副將衙署改為新增遊擊駐紮。都司衙署改為守備駐紮。增設千總二人。

各蓋衙署六間。把總四人。各蓋衙署五間。外委千把總各一人。各給房三間。增兵四百名。除二百名分撥房山涑水二縣外。餘二百名。各蓋給營房二間。每馬兵二名。給馬棚一間。再泰甯營舊設千把衙署。兵丁營房。不敷棲止。均照新設千把兵丁衙署營房之例。一律增蓋。○三年議准。泰甯鎮屬左右兩營官兵。不敷分撥。增千把各一人。步兵百名。應需衙署營房。照泰甯鎮官兵之例。一體建造。令直隸總督委官確估。動項興修。工竣報部題銷。○七年奏准。馬蘭鎮所屬

龍洞峪哨馬營琉璃廠。王家峪等處。增設馬兵三十六名。守兵八十四名。共蓋營房二百四十間。○又奏准朱華山添建千總把總馬守兵住屋。千總一人。給房六間。外委把總一人。給房三間。馬兵十有一名。守兵四十八名。各給房二間。○十五年。增建馬蘭鎮兵丁營房百間。○三十五年。

諭各

陵所有堆撥房屋。係為永遠守護。鞏固萬年而設。向用板房。易於剝舊。且火燭可虞。俱著改建瓦房。○四十

二年議准。

泰東陵增設馬兵二十名。守兵八十名。每名給房二間。

○四十四年奏准。

昭西陵大紅門西。向有居民。於兩旁設撥汎紅椿。分別內外。乾隆十年。圍紮西峯口。另給此內居民房地。移居西峯口至

昭西陵一帶。久為禁地。將右邊自圍牆至天臺山下。原設紅椿四十。撤交石門工部存用。右首北邊頭二三堆撥。移設

陵西南天臺山一帶要地。其

陵東堆撥南邊僅二汛。將北邊連近之頭二三堆撥酌撤一汛。移南邊二汛中間空曠處安設。○嘉慶八年議准。梁各莊五公主園寢。增設額外外委一人。守兵二十五名。應建衙署營房。照泰甯鎮之例。增蓋撥給居住。○咸豐七年奏准。

慕東陵添設防禦八人。各給房四間。驍騎校一人。給房三間。領催馬甲四十名。各給房二間。○同治九年議准。

昭西陵前金星山東西界添撥汛二處。興隆口東河沿添撥汛一處。○光緒三年奏准。馬蘭鎮添設千

總二員。各給房七間。把總四員。各給房五間。經制額外馬守兵三百九十一名。各給房一間。○十九年奏准。

慕東陵莊順皇貴妃位前加崇致祭。內務府八旗禮部三處添設官役。應建內務府官房。每員各二間。共房七十八間。八旗營房防禦。每員四間。驍騎校每員三間。領催馬甲每名二間。官廳五間。馬棚二間。草料房二間。清漢學房六間。共房九十二間。禮部贊禮郎三員。每員三間。讀祝官二員。每員三間。校尉十二名。每名一間。共房三十四間。

一切規模均照

慕東陵舊制